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106年12月21日訂定

107年12月25日修正

109年12月29日修正

110年09月28日修正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第三條規定，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企業永續經營之運作，致力於經濟、環境與社會面向之永續發展與推動。

前項所稱之子公司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定之子公司，但不包括子公司之成立、併入本金控未滿一年，或其半數以上之董事非由本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或其營運項目、人數對經濟、環境、社會影響性較低者。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理念。
- 二、監督企業永續經營執行成效與相關事項。
- 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守則之審議。
- 四、本公司董事會交辦之企業永續經營事項。

### 第四條 (成員與任期)

本委員會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由至少三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及職責)

本委員會下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推行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彙整、討論所轄執行小組之議題，並呈報至本委員會審定或備查。

本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一、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
- 二、管理委員會委員：由子公司之總經理擔任。
- 三、管理委員會總幹事：由本公司轄企業永續辦公室之一級主管擔任，負責企業永續經

營事項之執行，並協調分派事務。

四、管理委員會執行幹事：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責副總經理（區塊主管）擔任或由總經理指派，綜理企業永續經營事項之執行，並將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呈報本委員會；執行幹事得指派專責單位擔任執行秘書，襄助各公司企業永續經營業務，協助總幹事、執行幹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

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守則之擬定。
- 二、研議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相關制度之擬定。
- 三、企業永續經營執行方案之規劃及業務推動。
- 四、向委員會報告企業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成效。
- 五、督導其他與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守則與前項第四款企業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成效，應分別提請董事會審議及核備。

本管理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會議。

## 第六條 (執行小組工作及職責)

本管理委員會設置下列執行小組，並各依業務權責執行企業永續經營事項：

- 一、執行秘書：組長由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之部室主管擔任。
- 二、永續金融組：組長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之部室主管擔任。
- 三、公司治理組：組長由本公司行政管理部之部室主管擔任。
- 四、客戶關懷組：組長由本公司整合行銷部之部室主管擔任。
- 五、員工關係組：組長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之部室主管擔任。
- 六、環境保護組：組長由本公司行政管理部之部室主管擔任。
- 七、社會參與組：組長由本公司公共事務部之部室主管擔任。

執行小組之組長應管理小組運作，並得要求組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協助年度永續議題及執行目標擬定，並提報本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議題經本管理委員會決議後研議執行方式，並由權責部室依分層負責授權辦法簽辦。
- 三、呈報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 四、協助編纂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報告書、填報評比內容。
- 五、其他本委員會或本管理委員會交辦及其他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

執行小組之組長得選派秘書乙名，擔任小組內、外之聯繫溝通與協調窗口。

執行小組業務權責如下：

<b>執行秘書</b>	負責彙整及揭露公司永續經營執行情形與成果、統籌參與國內外永續評比事宜、利害關係人辨識與重大議題分析、ESG 績效追蹤，以及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協助總幹事、執行幹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
-------------	--

<p><b>永續金融組</b></p>	<p>負責公司永續金融的規劃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將永續責任納入公司策略發展與投資規劃、永續風險管理(含新興風險)、責任投資及放貸、永續金融相關原則、國內外永續金融議題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p>
<p><b>公司治理組</b></p>	<p>負責公司治理制度的整合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落實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制度、實踐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注重股東權益及資訊公開透明、國外公司治理趨勢研究、國內公司治理法規政策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p>
<p><b>客戶關懷組</b></p>	<p>負責提供客戶商品、服務及申訴處理。重點工作要項包括：規劃推動普惠金融商品、瞭解客戶的需求、客戶滿意度蒐集、增進客戶服務、尊重客戶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維護客戶權益及申訴、業務招攬行為管理、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永續議題、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p>
<p><b>員工關係組</b></p>	<p>負責公司員工選、用、育、留等用人政策的規劃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人員雇用、留停、離職及退休政策、薪酬福利制度規劃、員工培育與訓練、職涯發展及職能管理、尊重及維護基本人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建構健康職場、相關永續議題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p>
<p><b>環境保護組</b></p>	<p>負責環境政策、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推廣環境保護政策、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節省用水、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理、生態保育、綠色職場與環境、綠色採購、供應鏈管理、宣傳環保政策、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永續議題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p>
<p><b>社會參與組</b></p>	<p>負責規劃與執行社會參與的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重點工作要項包括：執行公益方案、推廣公益活動、參與社會與社區的公益服務、整合集團及社福資源、提倡健康樂活、節能文化、關心社會議題、關懷弱勢族群、培育偏鄉新世代、獎助青年學子、推動金融教育、深耕社區文化、支持藝文活動、宣導生態保育、塑造品牌形象、相關永續議題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p>

## 第七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時間、地點及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主任委員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資訊。

## 第八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公司應設簽到單供出席委員簽到，以供備查。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會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至少五年。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該議案應予以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委員本人、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一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或為必要之查核；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 (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管理委員會人員、執行小組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取得或持有本公司機密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第十三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新光金控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架構

